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参选人特定资格要求:

1、如参选人为电梯制造商则须满足如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2 、如参选人为电梯代理商则须满足如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1提供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2.2 提供参选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杂物电梯（不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产品规格技术规格书

**一、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表：

|  |
| --- |
| **产品规格** |
| **▲基本规格** | 货物名称：杂物梯 |
| 载重：300kg |
| 速度：0.4m/s  |
| 服务层站：3/3/3  |
| 提升高度：H=8.400m |
| 曳引机：有齿轮三相异步电机 |
| 控制方式：单台 |
| 操作系统：全集选控制方式 |
| **▲井道及轿厢尺寸** | 井道尺寸(宽×深)： 1300mm\*1550mm |
| 轿厢尺寸(宽×深×高)： 800mm\*1000mm\*1200mm |
| 开门净尺寸(宽×高)： 800mm\*1200mm |
| 轿厢高度：1200mm |
| 顶层高度:4000mm |
| 底坑深度:600mm |
| **轿厢、厅门及门套** | 轿厢材质：304发纹不锈钢 |
| 厅门材质：所有层304发纹不锈钢 |
| 厅门类型：所有层为手动门 |
| 小门套材质：所有层为304发纹不锈钢 |
| **开门位置** | 地平式 |

1. 所投电梯制造商厅门生产应有先进的技术，例门板宽度具有在线检测系统、门板具有自动折弯系统等；
2. 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电梯随行电缆的防晃装置，使电缆随行架受到的线缆牵拉力均匀分布在多根导轨上，能有效避免电缆随行架与导轨相互卡住的风险（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所投电梯制造商控制柜正常运行的供电电源可宽电压范围在380V±15%之间(包含其本数)，宽电压在此范围之外每正或负1%(提供制造商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所有电梯制造商按钮寿命测试达2000万次。（提供制造商按钮试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旧梯拆除、新梯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拆除、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2、中标人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和专用仪器仪表。

3、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其内容如下：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b、安全装置检测。

4、相关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具备施工条件后再开始安装，整个安装工作期间，必须接受现场监理和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6、招标人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接入点，其他由中标人负责。

7、安装调试开始前必须通知招标人参加，并进行记录。

8、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9、中标人未按操作规程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项目免费保修期贰年。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维保计划与方案、维保人员配备、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介绍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2、项目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取得运行合格证且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保养及维修，所有主要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及维护等均要求进行上门服务，费用均包括在报价内。

3、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工时费、设备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运费等）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内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电梯设备的年检费用（三证）。

4、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先服务，后找原因”、“先补配件，后找原因”。

5、中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至少按每15天1次，做半月维保；每月做2次；每三个月做一次季度维保；每6个月做1次半年度保养；每12个月做一次年度保养。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中标人应将所有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6、故障响应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包括节假日）。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接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

（3）故障处理时间：中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直属售后服务中心的，应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一般性故障应在2小时内解决；对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则应在72小时内发配件至现场并排除故障。

7、备品备件服务：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保修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24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8、本项目保修期内的所有维修、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自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安装工期：自招标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取得当地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市中心医院

2.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人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付合同款的90%，剩余10%的余款自产品安装使用经特检院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备注:合同总金额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100%，不留余款)。

1. **五、验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以下资料，否则取消中选资格。**）**

1、预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符合投标要求后，由招标人、中标人、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理。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2、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并获得许可证后，正式移交给招标人，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3.1、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完毕；

3.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当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

3.3、中标人完成最终验收；

3.4、中标人提供2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招标人。